

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97 週年校慶

## 第十一屆

##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3 日遴選委員會修訂

一、宗旨：獎勵本校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、激勵在校學弟妹及發揚嘉中「質實剛健」精神，以維本校優良傳統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中學各地區校友會、傑出校友聯誼會及嘉義市嘉義中教育事務基金會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：由校長聘任歷屆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17-19 人之「遴選委員會」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，召開遴選會議決定之。  
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，若因防疫之需求，得以視訊會議為之。

五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日

六、表揚地點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（嘉義市大雅路二段七三八號）

七、表揚類別：

- (一) 工程類—從事各類工程及建築工作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- (二) 行政類—從事行政工作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- (三) 公益類—從事各類公益活動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- (四) 司法類—從事司法工作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- (五) 企業類—從事各類企業或任職公司行號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- (六) 金融類—從事各類銀行、保險、證券工作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- (七) 科技類—從事科技研發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- (八) 軍警類—從事軍事、警務工作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- (九) 教育類—從事教育及學術研究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- (十) 醫事類—從事醫事工作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- (十一) 藝文類—從事藝術、文化創作或演藝工作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- (十二) 農林漁牧類—從事農林漁牧業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
(十三) 榮譽傑出校友—非本校校友對本校校務發展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
(十四) 其他類—從事未屬上列各項之其他社會各類工作，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。

八、推薦日期：由遴選委員會訂之。

九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各地區校友會理、監事暨校友推薦。
- (二) 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企業、社團等首長推薦。
- (三) 自我推薦。
- (四) 其他。

十、表揚名額：

每年以 15 位為原則，依被推薦之類別人數及事蹟，由遴選委員會決定；擴大校慶名額至多以 30 名為原則。(以上表揚名額，不含榮譽傑出校友。)

十一、表揚方式：

於當年度校慶頒發獎牌、當選證書，以資表揚；其具體事蹟刊登於《校慶特刊》、《傑出嘉中人名錄》及《嘉中簡訊》，並發布新聞以廣為宣揚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第十一屆傑出校友資料表(No.: )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地	
畢業年月 (在校期間)	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		推薦 類別	
現任職務					
主要學經歷					
通訊地址	E-mail:			電	公：
				話	宅：
				行動電話：	
推薦單位		推薦人 1		電	公：( 0 )
		推薦人 2		話	宅：( 0 )
推薦理由及 優良事蹟 (請先條列再 敘述)	(本表格可增印使用 但以 1000 字內為限)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<b>110 年 2 月 26 日止</b>。</p> <p>二、可以校友個人或團體名義填表推薦，推薦人須至少兩位。</p> <p>三、受推薦特殊成就、優良事蹟等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俾利審查。</p> <p>四、<b>若有必要請推薦人親臨遴選會說明或以影音檔陳述事蹟，以上皆以三分鐘為限。</b></p> <p>五、<b>影音檔</b>或資料表請寄送各地校友會或國立嘉義高中教務處葉國宗主任收(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)；或以電子檔 E-Mail:kentktyeh@cysh. cy. edu. tw)傳送。</p> <p>六、表揚時間：<b>創校 97 周年校慶 2021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</b>。</p> <p>七、受推薦人若獲選為傑出校友，<b>請務必返校接受表揚</b>。</p>				